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1〕14号

关于炎陵县安安食品厂年加工 160 吨干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县安安食品厂：

你厂提交的《炎陵县安安食品厂年加工 160 吨干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炎陵县安安食品厂年加工 160 吨干粉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申请表》《炎陵县安安食品厂年加工 160 吨干粉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相关资料已收悉。你厂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行政许可，已经知晓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责任和义务。且你厂及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受理条件。你厂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地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厂项目建设。

二、你厂应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五、若你厂存在告知承诺书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的内容等情形，我局将依法予以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